关于《桐庐县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禁限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情况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

按照《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、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等规定，根据省市县党委政府有关指示精神，以减少环境污染、提升生活品质、构建和谐社会，奋力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，全域高品质美丽标杆示范地为目标，桐庐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《桐庐县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禁限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本实施方案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制定，坚持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地宣传，动员全县人民自觉遵守“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禁限”规范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；落实属地、网格管理机制，职能部门防范管理机制及联动执法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打造更美更宜人的居住环境。

三、主要内容（禁止区域及除外情况）

（一） 桐庐县城区禁售禁燃区**：**涉及桐君街道、城南街道、凤川街道三个行政区域。桐君区域：东至杭新公路脉地坞（含）；北沿凤凰山脉至浮桥埠王家山（原四海食品公司后山）；西至新老桥北路交叉口（浮桥埠高岭村窑塘里）；南沿洋塘大桥、蒦子山至富春路中石化加油站。城南凤川区域：东至宝心路；南至城南路；西至金中路；北至富春江与桐君区域合围。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燃区（包含周边50米范围内）：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保护点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范围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军事设施所在地；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宗教活动场所；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，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商品交易市场、建筑工地；住宅小区、高层建筑、地下建筑；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

（三）除外情况：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重大节日及活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；节日、活动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主办单位应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，向公安部门提出许可申请。

桐庐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0月9日

附件：桐庐县禁售禁燃区域示意图

